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长交办〔2020〕100号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文件和 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机关相关科室、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的相关规定及要求，我局在之前工作的基础上，对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文件和制度进行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2.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3.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4.执法人员清单

- 5.执法事项清单
- 6.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7.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 8.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 9.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
 - 9-1 行政许可流程图
 - 9-2 行政处罚流程图
 - 9-2-1 行政处罚流程图（海事/水运）
 - 9-3 行政强制流程图
 - 9-4 行政检查流程图
 - 9-5 行政征收流程图
- 10.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 11.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 11-1 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 11-2 行政处罚服务指南
 - 11-3 行政强制服务指南
 - 11-4 行政检查服务指南
- 12.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增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透明度，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山西省行政公示办法》《长治市行政执法公示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包括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机关科室、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下同）的行政执法公示，适用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指市交通运输局依法履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具体行政执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公示，是指市交通运输局通过一定载体和方式，依法主动或依申请将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的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结果、监督方式、救济途径等行政执法信息，向社会、行政相对人公示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的活动。

局法制机构负责市局行政执法公示的组织、协调和监督

检查工作。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公示应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遵循合法、全面、及时、准确、便民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各县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公示工作督促指导。

第二章 公示载体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局公示事项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网等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全面、准确、及时公开。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谁执法、谁公开”的原则，构建内部分工明确、职责清晰、便捷高效的执法公示运行机制。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机关室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是公示内容采集、传递、和发布的直接责任人。公示事项尽量统一标准和格式，公示前要经过法制审核，未经审核的执法信息不得公示。

第八条 通过其他信息平台公示的执法信息，要建立相关平台与市政府门户网站的有效链接，实现公示信息互联互通。

第九条 鼓励通过以下形式，积极拓宽行政执法公开的范围：

（一）新闻发布会、听证会、座谈会、报刊、广播、电视等；

（二）办公场所、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的执法公示牌或公示栏、电子显示屏、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咨询台等；

（三）公众号、官方微博、智能手机应用程序等其他互联网传播渠道；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公示内容

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局依法主动公开下列行政执法事前信息，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机构职能变化情况动态调整：

（一）主体信息：行政执法主体名称、执法机构设置、执法机构职能，内设执法机构及职责分工、执法类型、执法区域及办公地址、联系方式，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执法证号、有效期限等；

（二）清单信息：权责清单、行政执法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年度行政执法数据统计报告等信息；

（三）依据信息：实施的行政执法事项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执法裁量基准；

（四）服务信息：包括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事项流程、设定依据、实施机构、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承诺时限、收费依据、监督方式和渠道等内容，方便群众办事；

（五）权力保障和监督信息：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救济途径、方式和期限，投诉举报的方式、途径、受理条件。

（六）其他依法应当事前公开的其他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局在行政执法事中环节应当公示下列信息：

（一）执法人员身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处罚及与其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执法活动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亮明身份，按照规定出具行政执法文书、着制式服装、佩戴执法标识。

（二）执法窗口岗位：办事大厅、服务窗口等固定办事场所公示行政许可或服务事项名称、依据、受理机构、审批机构、受理条件、工作人员单位、姓名、岗位职责和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办理进度查询、咨询服务等信息；

（三）当事人权利义务：执法活动中要按规定出具执法文书，依法告知当事人行政执法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申请回避等法定的救济权利和途径，依法配合执法的法定义务，以及需要补正的材料等；

（四）其他依法应当事中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在行政执法事后环节应当公示下列信息：

（一）双随机抽查情况及抽查结果，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等信息；

（二）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和相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

（三）其他依法应当事后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决定信息以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摘要或者行政执法决定书（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检查登记表等）的方式予以公开。

采取行政执法决定信息摘要方式公开的，应当包括决定书文号、案件名称、执法主体名称、当事人姓氏或名称、违法事实、法律依据、执法结论、决定日期等内容。

采取行政执法决定书全文公开的，应当隐去下列信息：

- （一）法定代表人以外的自然人名字；
- （二）自然人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通讯方式等；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隐去的其他信息。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行为结果不予公开：

- （一）当事人是未成年人的；
- （二）依法确定为国家秘密的信息，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的信息，以及公开后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或严重影响系列案件调查处理的；
- （三）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不得公开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对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行政执法案件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市交通运输局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公开。

第四章 公示管理

第十六条 事前公开、事后公开的行政执法信息应当在信息生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应当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公开。

涉及政府信息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公开的，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及有关数据。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市交通运输局的执法信息申请公开的，市交通运输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及时更新下列相关执法信息：

（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需及时更新的；

（二）行政执法机关职能发生变化的；

（三）生效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诉讼裁判文书变更、撤销行政执法行为，或确认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无效的；

（四）其他需要更新的情形。

第二十条 市交通运输局发现公示的行政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应当及时更正。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证据证明公示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执法信息不准确的，可以要求市交通运输局予以更正，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市交通运输局在执法公示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制度，未按要求公示行政执法信息的，按照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行政执法公示，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山西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长治市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包括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机关科室、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下同）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适用本制度。

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征用、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行为中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其他行政执法行为，可以参照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是指市交通运输局及其执法人员通过文字记录、音像记录等形式，对行政执法的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全部过程进行记录的活动。

第四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包括文字记录和动态记录两种形式。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以文字记录为基本形式，

对文字记录能够全面有效记录行政执法行为的，可以不进行音像记录。

文字记录，是指向当事人出具行政执法决定文书、调查取证相关文书、鉴定意见、专家论证报告、听证报告、内部程序审批表、送达回证等书面记录纸质文件或电子文件形式，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的形式。

音像记录，是指通过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实时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的形式。

第五条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客观、全面的原则。

第六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规定，建立健全音像记录、执法案卷管理制度，确保行政执法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第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过程中严格执行本系统统一适用的行政执法规范用语和执法文书格式文本。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全面记录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归档保存管理等内容，逐步推行执法文书和执法案卷电子化。

第九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当编制音像记录事项清单，明确音像记录事项、内容、环节、方式等要求。

第十条 市交通运输局对所辖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全

过程记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各县区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工作督促指导。

第二章 程序启动的记录

第十一条 市交通运输局对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依法申请办理的事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申请登记、口头申请、受理或不予受理、当场更正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出具书面凭证或回执以及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内容等填写相关文书予以记录。

市交通运输局可在受理地点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记录受理、办理过程。

第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依职权启动一般程序行政执法的，有受理、立案等内部审批程序的，由行政执法人员填写程序启动审批，报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的，可先启动行政执法程序，并在行政执法程序启动后 24 小时内补办审批手续。

程序启动审批表应载明启动原因、当事人基本情况、承办人意见、承办机构意见、法律依据和负责人意见等内容。

第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接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法行为投诉、举报，经审查需要查处的，应当及时启动执法程序，并进行相应记录；对实名投诉、举报，经审查不启动行政执法程序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告知投诉人、举报人，并将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

第三章 调查与取证的记录

第十四条 市交通法规运输局在调查、取证时应当遵循《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一般规定。

第十五条 以下情形可采取文字记录：

- （一）询问、调查当事人或证人；
- （二）调取书证、物证；
- （三）现场检查、勘验等；
- （四）抽查取证；
- （五）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
- （六）举行听证；
- （七）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
- （八）行政执法案件结案归档情况；
-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文字记录均应由执法人员、当事人及有关人员签字或盖章。当事人或有关人员拒绝接受调查和提供证据的，应当进行记录。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当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申请回避、听证等权利和救济途径并进行适当记录。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推行使用执

法记录仪，现场执法人员应当配备执法记录仪，并逐步实现与远程终端的实时数据传输与保存。

第十八条 对直接涉及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执法办案场所，应当安装可覆盖执法办案场所的音像监控系统，并保持音像监控系统 24 小时不间断运行。

在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处理窗口、案件调查场所、公路超限检测站、当事人接待场所等固定场所，应当安装音视频监控记录设备，实时记录。

对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应当进行全程不间断记录。

第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等不适宜音像记录的情形外，对下列行政执法行为的调查、取证过程，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同时进行音像记录：

（一）依法实施查封场所、设施，扣押物品或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

（二）以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和代履行的方式实施行政强制执行；

（三）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配合行政执法的；

（四）其他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

（五）需要进行音像记录的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对行政执法过程进行音像记录

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

- （一）现场执法容易引发争议的；
- （二）开展现场询问、检查、调查、勘验、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等调查取证的；
- （三）举行听证的；
- （四）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执法文书的；
- （五）其他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

第二十一条 采取证据保全措施的，应记录以下事项：

- （一）启动证据保全的理由；
- （二）证据保全的具体标的物；
- （三）证据保全的形式，包括先行登记保存证据法定文书、复制、音像记录、鉴定、勘验、制作询问笔录等。

第二十二条 现场执法音像记录应当重点摄录以下内容：

- （一）执法活动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 （二）执法现场环境；
- （三）当事人、证人、第三人等现场有关人员的体貌特征和言行举止；
- （四）涉案场所、设施、设备和财物及其主要特征，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违法行为的证据；

（五）执法人员现场制作、送达相关文书和对有关人员、财物采取措施的情况；

（六）其他应当记录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三条 音像记录开始后，执法人员应当先语音说明时间、地点、执法人员、执法事由、执法对象以及需要记录的执法环节等情况，告知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然后进行不间断记录。音像记录应当自到达执法现场开展执法活动时开始，至执法活动结束。

第二十四条 音像记录过程中，因设备突发故障、天气恶劣、现场人员阻挠等客观原因中止记录的，不停止执法行为，重新开始记录时应当对中止原因进行语音说明。确实无法继续记录的，事后书面说明情况。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拍照、录音、录像的，执法人员应当明确告知实施拍照、录音、录像等行为应符合规定，不得妨碍执法活动，如实记录，不得随意编辑。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四章 审查与决定的记录

第二十六条 审查与决定环节的文字记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草拟行政执法决定的文字记录应载明起草人、起

草机构审查人、法律依据、证据材料等；

（二）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法制审核机构审查文字记录应载明法制审核机构审查人员、审查意见和建议；

（三）组织专家论证的，应制作专家论证会议纪要或专家意见书；

（四）集体讨论的，应当制作集体讨论记录或会议纪要；

（五）负责人审批记录包括负责人签署意见、负责人签名、签署日期等。

第二十七条 行政执法决定文书应当符合法定格式，准确说明执法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

第二十八条 适用简易程序作出执法决定的，应当记录以下内容：

（一）适用简易程序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具体条件；

（二）实施简易程序的程序步骤及法定文书；

（三）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记录；

（四）对当事人陈述、申辩内容的复核及处理，是否采纳的理由；

（五）依法应向所属行政机关备案的内容；

（六）对符合当场收缴罚款情况的实施过程；

（七）其他依法记录的内容。

对容易引起行政争议的简易程序执法行为，应当采用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

第五章 送达与执行的记录

第二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局送达行政执法文书，除履行相关送达程序外，还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记录送达过程：

（一）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由送达人、受送达人或符合法定条件的签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可以采用适当方式进行音像记录；

（二）留置送达方式应符合法定形式，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盖章，把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进行音像记录；

（三）依法采用委托、转交等方式送达行政执法文书的，应记录委托、转交原因，由送达人、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名或盖章；

（四）邮寄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用挂号信或邮政特快专递，留存邮寄送达的登记、付邮凭证和回执；

（五）公告送达应重点记录已经采用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的情况以及公告送达的方式和载体，留存书面公告，并在案卷中记录原因和经过。

第三十条 市交通运输局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后，应对当事人履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文字记录。

依法应责令改正的，应当按期对改正情况进行核查并进行文字记录，可以根据执法需要进行音像记录。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行政执法机关依法予以催告的，制作催告书并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中存在需要复核的理由、事实或者证据的，市交通运输局应当进行复核，并对复核处理意见进行记录。

第三十二条 经催告当事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执法决定，市交通运输局依法采取以下强制执行方式的，应当制作相应文书进行文字记录：

- （一）加处罚款或滞纳金；
- （二）拍卖或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财物；
- （三）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 （四）代履行；
- （五）其他强制执行方式。

第六章 执法记录的管理与使用

第三十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按照相关法定标准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归档制度。

第三十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在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和音像记录资料进行立卷、归档，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有关规定进行保管。

音像记录制作完成后，执法人员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

信息存储至执法信息系统或专用储存器，标明案号、当事人姓名或者名称、承办人姓名等信息，定期进行异地备份。连续工作、异地工作或者在水上、边远、交通不便地区执法，不能及时移交记录信息的，执法人员应当在返回单位后2个工作日内予以存储。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与使用制度。

第三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局不得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渠道发布现场执法的文字记录或音像记录。当事人要求查阅、复制与其相关的执法过程记录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三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伪造、篡改、编辑、剪辑、删改执法过程的原始音视频数据记录，不得在保存期内销毁执法过程的文字记录和专用存储设备中的音像记录。

第三十八条 执法音像资料的保存期限，原则上不得少于2年。对于记录以下情形的执法音像资料，应当采取刻录光盘、存储移动储存介质、分级上传服务器等方式永久保存：

（一）作为执法案件证据使用的；

（二）当事人或者现场其他人员有逃避、拒绝、阻碍执法人员执行公务的，或者谩骂、侮辱、威胁、殴打执法人员

行为的；

（三）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的；

（四）当事人对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办案有异议或者投诉、上访的；

（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六）其他重大、疑难、复杂的执法活动。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具体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局将执法音视频资料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按照视听资料审查与认定的有关要求制作文字说明材料，注明制作人、提取人、提取时间等信息，并将其复制为光盘后附卷。

第四十条 市交通运输局应当对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进行实时调阅，及时发现薄弱环节，加强和改进执法工作。

第四十一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执法记录信息，应当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权限进行管理。

第七章 监督与责任

第四十二条 市交通运输局及其工作人员在实施执法全过程记录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纪依法处理：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交通运输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的；

（二）未按照规定维护现场执法记录设备，致使音像记录损毁或者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未按照规定存储音像记录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故意损毁或者伪造、篡改、编辑、剪辑、删改原始文字或者音像记录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对外提供或者通过互联网等传播渠道发布文字或者音像记录的；

（六）其他违反执法全过程记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以暴力、胁迫等方法妨碍、阻挠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进行文字、音像记录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执法全过程记录，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做好我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山西省交通运输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办法》和《长治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在作出前由局法制工作机构对其合法性、适当性进行审核的活动。

市局行政执法部门（包括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机关科室和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下同）在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须进行法制审核。

第三条 市交通运输局是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责任主体，机关主要负责人是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第一责任人，对本机关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负责。

局法规科对市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进行法制审核。

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第四条 法制审核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及时审核

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法律文书制作规范、法律用语使用规范。

第五条 局法规科在审核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时，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资料，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必要时可向当事人、承办案件的局行政执法部门和执法人员调查情况，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和建议，或者要求就有关事项进行补充调查、说明情况。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作出的下列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

- （一）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
- （二）直接关系行政管理相对人或他人重大权益的；
- （三）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承办机构已经组织听证的。

（四）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五）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

第七条 下列行政处罚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责令停产停业的行政处罚决定；
- （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
- （三）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 5000 元以上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的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行政处罚决

定；

（四）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提出听证申请，已经组织听证后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五）其他对当事人或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第八条 下列行政强制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扣押法人、公民的涉案车辆或者工具的行政强制决定；

（二）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决定；

（三）其他对当事人或社会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强制决定。

第九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调查终结后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对符合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条件的案件应当送局法规科进行审核。

第十条 行政执法部门在送审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四）相关证据资料；

（五）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局法规科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可以要求局行政执法科室在指定时间提交。

第十一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情况说明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基本事实；
- （二）适应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裁量基准的情况；
- （三）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情况；
- （四）调查取证和听证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十二条 局法规科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审核：

- （一）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二）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 （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 （四）程序是否合法；
- （五）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 （六）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 （七）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 （八）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三条 局法规科对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进行

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况，提出相应的书面意见或建议：

（一）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的，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提出继续调查或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建议；

（三）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的，提出变更意见；

（四）程序不合法的，提出纠正意见；

（五）超出本机关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十四条 局法规科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案件复杂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局行政执法部门对局法规科审核意见和建议应当研究采纳；有异议的应当与法制机构协商沟通，经沟通达不成一致意见的，将双方意见一并报送局领导处理。

第十六条 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经局法规科审核后，由相关行政执法部门根据案情实际提交局领导集体研究或者由分管局领导审批。

第十七条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以自己的名义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应当制定具体的法制审核实施细则，并向市局备案。

市局对各县行政执法机关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制度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各行政执法部门的承办人员、法制审核人员以及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因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情节严重的，依照《长治市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表

长交法审〔 〕 号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执法类型	执法区域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职务	证件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王喜富	140400100453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调研员	调研员	2018年3月-2023年3月	山西省人民政府
2	吴志刚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副局长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3	王维斌	140400102564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副局长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4	王德强	140400102616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副处级干部	副处级干部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5	石秀成	140400102515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副处级干部	副处级干部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6	任贵平	140400102879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战备办专职副主任	战备办专职副主任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7	赵钢金	140400102624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规划科	科长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8	王捍卫	140400102519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综合运输管理科	科长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9	孔德强	140400102521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安全监督科	科长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10	花联兵	140400102931	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管理科	科长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执法类型	执法区域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职务	证件有效期	发证机关
11	周会彦	140400200018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队长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12	王伟亚	140400102769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正科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13	任金红	140400100328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正科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14	张华	140400102618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正科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15	冯泽民	140400200357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正科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16	王岳峰	140400102847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正科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17	赵联胜	140400102910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正科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18	冀彦斌	14501601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正科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19	郭文军	140400102548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正科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	姚宏业	140400102522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正科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执法类型	执法区域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职务	证件有效期	发证机关
21	赵书平	140400102851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正科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22	张福平	140400102849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正科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23	潘亚初	140400100726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正科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24	杨玉清	140400102866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副科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25	郭菊兰	140400102612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副科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26	杨毅	14040010332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副科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27	刘鹏	140400102562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副科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28	秦卫华	140400102848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副科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29	景文煜	140400102543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副科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30	李彦芳	140400102524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副科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执法类型	执法区域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职务	证件有效期	发证机关
31	王建军	140400200370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副科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32	李强	140400200362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副科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33	白旭东	140400102530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副科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34	杨玉勤	140400102532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副科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35	王刚	140400102750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副科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36	冯丽	140400102576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副科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37	李翔	140400102583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副科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38	马锐利	140400102749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副科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39	贾惠斌	4104220422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副科	申领或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40	赵红青	140400102850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执法类型	执法区域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职务	证件有效期	发证机关
41	梁寅	140400102863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42	李少丽	140400102596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43	吕芳	140400102587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44	崔殿明	140400102726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45	刘丽萍	140400102738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46	崔芳	140400102777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47	崔慧斌	140400102872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48	焦晓波	140400102607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49	孔文盛	140400102779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50	刘奇山	140400102764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执法类型	执法区域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职务	证件有效期	发证机关
51	李彦萍	140400102927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52	吴培亮	140400102901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53	赵慧丽	140400102906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54	王燕	140400102907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55	赵康	140400102912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56	王辉	140400102580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57	陈刚	140400102868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58	王春	140400102783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59	张贵琴	140400102766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60	陈刚	140400102772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执法类型	执法区域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职务	证件有效期	发证机关
61	武红波	140400102735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62	魏燕	140400102731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63	谷丰	140400102911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64	张莉	140400102733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65	孟冬	140400102860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66	王峰	140400102746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67	张军	140400102773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68	王素红	140400102752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69	孟海如	140400102774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70	阎军	140400102753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执法类型	执法区域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职务	证件有效期	发证机关
71	李鹏	140400102759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72	杨涛	140400102780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73	杨静	140400102555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74	李杰	140400102568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75	郭新扬	140400102875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76	赵勇	140400102782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77	秦鹏伟	140400102608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78	李洪玮	140400102605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79	侯子尧	140400102566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80	任锐	140400102742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执法类型	执法区域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职务	证件有效期	发证机关
81	闫建红	140400102741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82	张旭	140400102781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83	高庆红	140400102771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84	冯倩	140400102628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85	张文霞	140400102767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86	姜静	140400102582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87	乜铖锟	140400102577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88	冯越	140400102900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89	郝然	140400102627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90	常斌	140400102604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执法类型	执法区域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职务	证件有效期	发证机关
91	张溪	140400102925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92	晋凌钧	140400102570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93	史瑞	140400102572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94	杜锋武	140400102852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95	张小飞	140400102528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96	张宏	140400102920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97	邱红卫	140400102921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98	成培林	140400102526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99	武晋强	140400102918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100	杨武虎	140400102914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执法类型	执法区域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职务	证件有效期	发证机关
101	陈勇	140400102915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102	闫建文	140400102917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103	刘振宇	14501628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104	温潞伟	14501640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105	刘海忠	140400102527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106	杨玉娟	14501738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107	申红梅	14501617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108	徐芬花	14501642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109	原晋杰	14501629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110	李铁军	14501634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执法类型	执法区域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职务	证件有效期	发证机关
111	齐嘉	14501638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112	柴智	14501608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113	孟飞	14501649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114	张顺	14501637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115	潘红平	14501620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116	尚路奎	140400200364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117	刘晓飞	140400200365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118	王涛	140400102603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119	马研	140400102725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120	宋树林	140400102534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姓名	证件编号	执法类型	执法区域	工作单位	所属部门	职务	证件有效期	发证机关
121	张圆军	140400102536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122	贾宝玉	140400102540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123	田永新	140400102542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124	丁智坤	140400102541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125	肖银山	140400102579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126	裴丽蓉	140400102581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127	张强	140400102734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128	张锋	140400102592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129	宋香梅	140400102765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山西省人民政府
130	王禹明	4104270427	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	长治市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科员	申领或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1	2100—A—01100—140400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科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七条 第四十条）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2号）第十三条					法人				
2	2100—A—01200—140400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科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号 第七十九号）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2号）第十二条					法人				
3	2100—A—01300—140400	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科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号 第七十九号）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82号）第十二条					法人				
4	2100—A—01400—140400	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科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号 第二十五号） 2.【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号）第六号 第八号					法人				
5	2100—A—01500—14040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科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二号 第二十五号） 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号 第十二号）					法人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	2100－A－01600-140400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科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二条至第三十四条 2.【政府规章】《山西省汽车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至第十二条					法人					
7	2100－A－01700-1404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行政许可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科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五1号）第六条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法人					
8	2100－A－01800-140400	机动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行政许可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科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五1号）第六条 第十一条 第十四条					法人、自然人					
9	2100－A－01900-140400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		行政许可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科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五1号）第六条 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法人、自然人					
10	2100－A－02000-140400	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科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九条 第二十三条 2.【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部令第五2号）第二条 第十九条					法人、自然人					
11	2100－A－02100-140400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许可		行政许可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科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45号）第四十四条 2.【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2016年第五2号令）第二条 第八条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十九条					法人、自然人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	2100—A—03000—140400	船舶与水上设施法定检验		行政许可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科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法人、自然人				
13	2100-A-03700-14040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科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十条					法人				
14	2100-A-03800-140400	包车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行政许可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十条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八2号，2016年11月30日修订） 第十九条 第二十八条					法人				
15	2100-A-03900-140400	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行政许可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科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十条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八2号，2016年11月30日修订） 第十九条 第二十八条					法人				
16	2100-A-04200-140400	客运经营者变更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科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五、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					法人				
17	2100-A-04300-140400	客运班线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和发班次		行政许可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五、二十八条					法人				
18	2100-A-04400-140400	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八、九、十、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四、十五、二十九、三十条					法人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	2100-A-04500-140400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件核发		行政许可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法人				
20	2100-A-04600-140400	道路货运从业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六条					法人				
21	2100-B-00100-140400	1. 对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第七十六条 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法人、公民			
22	2100-B-00200-140400	2. 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造成公路损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 第七十六条 第二款 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						法人、公民			
23	2100-B-00300-140400	3.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坏公路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县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八条 第七十六条 第四款						法人、公民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4	2100—B—00400-140400	4. 对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在有公路限载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第七十六条 第五款					法人、公民				
25	2100—B—00500-140400	5.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第七十六条 第五款					法人、公民				
26	2100—B—00600-140400	6. 对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未悬挂明显标志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第七十六条 第五款					法人、公民				
27	2100—B—00700-140400	7. 对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 第七十六条 第五款					法人、公民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8	2100—B-00800-140400	8.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二条 第七十六条 第六款					法人、公民				
29	2100—B-00900-140400	9. 对涉路工程施工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第七十六条 第三款					法人、公民				
30	2100—B-01000-140400	10. 对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进行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爆破作业和其他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第七十六条 第三款					法人、公民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1	2100—B-01100-140400	11.对未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七条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法人、公民				
32	2100—B-01200-140400	12.对在公路用地内擅自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九条					法人、公民				
33	2100—B-01300-140400	13.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未事先批准，在公路两侧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管道、电缆等设施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第八十一条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					法人、公民				
34	2100—B-01400-140400	14.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第八十一条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十三条 第五十六条					法人、公民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5	2100—B—01500—140400	15.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五十九条 第二十二 条					法人、公民				
36	2100—B—01600—140400	16.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五十九 条 第二十二 条					法人、公民				
37	2100—B—01700—140400	17.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代护路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五十九 条 第二十六 条					法人、公民				
38	2100—B—01800—140400	18.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 条 第七十八 条					法人、公民				
39	2100—B—01900—140400	19.对擅自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 条 第八十 条					法人、公民				
40	2100—B—02000—140400	20.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五十九 号 第三十八 条 第六十五 条第二款					法人、公民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1	2100—B—02100-140400	21.对租借、转让或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第三十八条					法人、公民				
42	2100—B—02200-140400	22.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六十七条 第四十条					法人、公民				
43	2100—B—02300-140400	23.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六十七条 第四十条					法人、公民				
44	2100—B—02400-140400	24.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以及其他行为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六十九条 第四十三条					法人、公民				
45	2100—B—02500-140400	25.对超限运输车辆型号及运输的物品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法人、公民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6	2100—B—02600-140400	26.对设置路障、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挖沟引水、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经营性修车洗车及其他影响公路畅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十一条					法人、公民				
47	2100—B—02700-140400	27.对倾倒垃圾杂物，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					法人、公民				
48	2100—B—02800-140400	28.对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试验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一条第七十七条					法人、公民				
49	2100—B—02900-140400	29.对堵塞公路排水系统，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					法人、公民				
50	2100-B-03000-140400	1、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第五十六条 3、【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8月29日通过，2017年12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法人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51	2100-B-03100-140400	2、对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序，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8月29日通过，2017年12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法人				
52	2100-B-03200-140400	3、施工单位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第六十四条 3、【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8月29日通过，2017年12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					法人				
53	2100-B-03300-140400	4、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凝土、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第六十五条 3、【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8月29日通过，2017年12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					法人				
54	2100-B-03400-140400	5、对施工单位对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发布施行）第六十六条 3、【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8月29日通过，2017年12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法人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8	2100—B—03900—140400	1.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3.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二条 4.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51号）第四十七条 5.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36号）第五十七条 6.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1号）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9	2100—B—04000—140400	2.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许可证件从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五条 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3.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0	2100—B—04100-140400	3.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者超越许可事项，从事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六十三条 第六十五条 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82号）第七十九条 第八十条 3.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7号）第五十七条 第六十二条 4.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51号）第四十七条 5.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36号）第五十七条 6.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3号）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1	2100—B—04200-140400	4. 对从事客货运输的驾驶员不符合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六十四条 2.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71号）第四十一条					公民				
62	2100—B—04300-140400	5.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36号）第六十三条 第（一）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3	2100—B-04400-140400	6. 对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第六十三条 第（二）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4	2100—B-04500-140400	7.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六条 2.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3.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第五十八条 4.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八十一条 5.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第五十八条 6.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1号）第四十八条 7.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第四十三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5	2100—B—04600-140400	8. 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单位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拒不投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六十七条 2.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三6号）第五十九条 3.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八2号）第八十二条 4.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七1号）第四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6	2100—B—04700-140400	9.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六十八条 2.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三6号）第六十条 3.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八2号）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4.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十七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5.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七1号）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7	2100—B-04800-140400	10.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六十九条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八2号）第八十六条 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十七号）第六十一条 第（一）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68	2100—B-04900-140400	11.对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六十九条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八2号）第八十六条 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十七号）第六十一条 第（一）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9	2100—B—05000-140400	12.对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辆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六十九条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八2号）第八十六条 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十七号）第六十一条 第（一）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0	2100—B—05100-140400	13.对客货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六十九条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八2号）第八十六条 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十七号）第六十一条 第（一）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1	2100—B—05200-140400	14.对客货经营者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六十九条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八2号）第八十六条 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十七号）第六十一条 第（一）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2	2100—B—05300-140400	15.对客运经营者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六十九条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八2号）第八十六条 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十七号）第六十一条 第（一）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3	2100—B—05400-140400	16.对货运经营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覆盖或密封）防止货物脱落、扬撒、泄露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六十九条 第（五）项 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乡环境综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十七号）第六十一条 第（二）项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4	2100—B—05500-140400	17.对客运站经营者未公布、合理地对安排发车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				
75	2100—B—05600-140400	18.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月结算票款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				
76	2100—B—05700-140400	19.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送修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7	2100—B—05800-140400	20.对旅游客运经营者和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按规定携带包车合同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8	2100—B—05900-140400	21.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如实填写培训记录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79	2100—B—06000-140400	22.对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统计资料和有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0	2100—B—06100-140400	23.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汽车租赁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1	2100—B—06200-140400	24.对机动车综合性性能检测、搬运装卸、货运代理、货物配载、仓储理货和信息服务等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2	2100—B—06300-140400	25.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发生较大以上行车安全事故并负有同等以上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3	2100—B—06400-140400	26.对超载车辆6个月内超载记录累计3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4	2100—B—06500-140400	27.对班线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班线运输或者转让经营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5	2100—B—06600-140400	28.对机动车综合性检测机构对营运车辆的检测项目缺检、漏检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				
86	2100—B—06700-140400	29.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在未经核定的教学场地或者利用非教练车辆从事驾驶培训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7	2100—B—06800-140400	30.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擅自设立分支机构、培训点或者将学员转入其他培训机构谋取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8	2100—B—06900-140400	31.对汽车租赁经营者使用非自有车辆或者未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用于租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89	2100—B—07000-140400	32.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终端设备、未实时监控或者未与道路运输监控平台实时连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0	2100—B—07100-140400	33.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年审或者年审不合格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1	2100—B-07200-140400	34.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经安全例检或者经安全例检不符合要求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2	2100—B-07300-140400	35.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从业人员或者与所驾车型不符的从业人员驾驶营运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3	2100—B-07400-140400	36.对客货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七十条 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三6号）第六十四条 3.【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七1号）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4	2100—B-07500-140400	37.对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第七十条 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三6号）第六十四条 3.【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七1号）第三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5	2100—B—07600-140400	38.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违规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超载、未经安检车辆出站，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6	2100—B—07700-140400	39.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站（场）用途、服务功能，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 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7	2100—B—07800-140400	40.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二条 2.【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98	2100—B—07900-140400	41.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理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三条 2.【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9	2100—B—08000—140400	42.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 第八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0	2100—B—08100—140400	43.对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技术规范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道路运输车辆检测结果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9号） 第三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1	2100—B—08200—140400	44.对取得道路客运、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货运输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2	2100—B—08300-140400	45.对道路客货运输经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7号）第六十条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八十七条 3.【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第四十四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03	2100—B—08400-140400	46.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第六十二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				
104	2100—B—08500-140400	47.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四条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1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				
105	2100—B—08600-140400	48.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四条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1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				
106	2100—B—08700-140400	49.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七十四条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2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7	2100—B—08800-140400	50.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 第七十四条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五3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				
108	2100—B—08900-140400	51.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 第七十四章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五4号）					法人或其他组织				
109	2100—B—09000-140400	52.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 第七十四章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五5号） 第四十九条					法人或其他组织				
110	2100—B—09100-140400	53.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身体健康状况不符合有关机动车驾驶和相关从业要求且没有主动申请注销从业资格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十八号） 第四十七条					公民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1	2100—B—09200-140400	54.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发生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四十七号）					公民				
112	2100—B—09300-140400	55.对发生重大事故隐患，不立即采取消除措施，继续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四十七号）					公民				
113	2100—B—09400-140400	56.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四十六号）					公民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4	2100—B—09500—140400	57.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18号）第四十五条					公民				
115	2100—B—09600—140400	58.对货运源头单位的工作人员未按规定装载、计重、开票，放行超限超载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2008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第十六条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16	2100—B—09700—140400	59.对经营性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装载货物时未向货运源头单位出示道路运输证，和从业资格证件，驾驶超限超载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山西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治理超限超载暂行办法》（2008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第十六条第九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17	2100—B—09800—140400	60.对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36号）第六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8	2100—B-09900-140400	61.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产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第六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2100—B-10000-140400	62.对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第六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20	2100—B-10100-140400	63.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第六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1	2100—B—10200—140400	64.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22	2100—B—10300—140400	65.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为车辆超标装载、配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23	2100—B—10400—140400	66.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非法改装的车辆装载、配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24	2100—B—10500—140400	67.对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25	2100—B—10600—140400	68.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6	2100—B—10700-140400	69.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27	2100—B—10800-140400	70.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28	2100—B—10900-140400	71.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129	2100—B—11000-140400	110.对未取得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客运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三十九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30	2100—B—11100-140400	111.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擅自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31	2100—B—11200-140400	112.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转让、出租公共汽车（电）车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一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2	2100—B—11300-140400	113.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33	2100—B—12100-140400	114.对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34	2100—B—11500-140400	115.对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35	2100—B—11600-140400	116.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五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36	2100—B—11700-140400	117.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2.【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7	2100－B－11800－140400	118.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2.【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138	2100－B－11900－140400	119.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2.【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139	2100－B－12000－140400	120.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2.【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140	2100－B－12100－140400	121.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2.【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141	2100－B－12200－140400	122.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2.【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142	2100－B－12300－140400	123.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自然人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3	2100—B-12400-140400	124.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 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 不符合要求的处 罚		行政 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 运输综合行 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七条 2.【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144	2100—B-12500-140400	125.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 场、火车站、汽 车客运站、港口 、公共交通枢纽 等客流集散地不 服从调度私揽 客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 运输综合行 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八条					自然人				
145	2100—B-12600-140400	126.对巡游出租 汽车驾驶员转让 、倒卖、伪造巡 游出租汽车相关 票据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 运输综合行 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八条					自然人				
146	2100—B-12700-140400	127.对不按规范 定使用出租汽车 相关设备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 运输综合行 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147	2100—B-12800-140400	128.对未取得从 业资格证或者超 越从业资格证核 定范围，驾驶出 租汽车从事经营 活动的处罚		行政 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 运输综合行 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一条					法人或 者自然 人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48	2100—B—12900-140400	129.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一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49	2100—B—13000-140400	130. 对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一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50	2100—B—13100-140400	131.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规范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151	2100—B—13200-140400	132.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从业资格注册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152	2100—B—13300-140400	133.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153	2100—B—13400-140400	134.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4	2100—B—13500-140400	135.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155	2100—B—13600-140400	136.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发现纠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156	2100—B—13700-140400	137.对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2.【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约车平台公司				
157	2100—B—13800-140400	138.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158	2100—B—13900-140400	139.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59	2100—B—21000-140400	140.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 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六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160	2100—B—14100-140400	141.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三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61	2100—B—14200-140400	142.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				
162	2100—B—14300-140400	143.对出租汽车经营者不按规范 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				
163	2100—B—14400-140400	144.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的路线、站点、车次和时间运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二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64	2100—B-14500-140400	145.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未按规定进行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二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65	2100—B-14600-140400	146.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带车营运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二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66	2100—B-14700-140400	147.对城市公共客运经营者或者从业人员拒载乘客、甩站不停、滞站揽客、站外上下乘客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条例》第四十二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67	2100—B-14800-140400	对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					法人、自然人				
168	2100—B-14900-140400	对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					法人、自然人				
169	2100—B-15000-140400	对伪造、涂改船舶登记证书的行为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					法人、自然人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0	2100—B—15100-140400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第五十二条					法人、自然人				
171	2100—B—15200-140400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四十二条					法人、自然人				
172	2100—B—15300-140400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三十九条					法人、自然人				
173	2100—B—15400-140400	对出租、出借、倒卖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三十七条					法人、自然人				
174	2100—B—15500-140400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三十六条					法人、自然人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5	2100—B—15600-14040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的期限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部门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法人、自然人				
176	2100—B—15700-140400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法人、自然人				
177	2100—B—15800-140400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法人、自然人				
178	2100—B—15900-140400	159.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79	2100—B-16000-140400	160.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2.【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				
180	2100—B-16100-140400	161.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2.【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				
181	2100—B-16200-140400	162.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四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182	2100—B-16300-140400	163.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四条					法人或者自然人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183	2100—B-16400-140400	164.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				
184	2100—B-16500-140400	165.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				
185	2100—B-16600-140400	166.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186	2100—B-16700-140400	167.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的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				
187	2100—B-16800-140400	168.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的制定服务质量考核、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				
188	2100—B-16900-140400	169.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按照规定的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				
189	2100—B-17000-140400	170.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运营行为，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0	2100—B-17100-140400	171.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					自然人				
191	2100—B-17200-140400	172.对网约车驾驶员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 2.【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第四十二条					自然人				
192	2100-B-17300-140400	72.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十四号）第七十四条					法人、自然人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3	2100-B-17400-140400	73.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八十五条					法人、自然人				
194	2100-B-17500-140400	74.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20号）第四十九条					法人、自然人				
195	2100-B-17600-140400	75.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71号）第三十七条					法人、自然人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6	2100-B-17800-140400	76.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行为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5号）第三十六条					法人、自然人				
197	2100-B-17900-140400	77.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5号）第三十七条					法人、自然人				
198	2100-B-18000-140400	78.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55号）第三十八条					法人、自然人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99	2100-B-18100-140400	79.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未做好车辆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法人、自然人				
200	2100-B-18200-140400	9、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 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2003年11月24日发布施行）第六十三条 3、【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8月29日通过，2017年12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法人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201	2100-B-18300-140400	10、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8月29日通过，2017年12月1日施行） 第四十四条					法人				
202	2100-B-18400-140400	11、对受到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十八条 2、【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2017年8月29日通过，2017年12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自然人				
203	2100-C-00100-140400	拆除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行政强制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法人、公民				
204	2100-C-00200-140400	拆除未经批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行政强制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六条					法人、公民				
205	2100-C-00300-140400	扣留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行政强制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五条 第七十二条					法人、公民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06	2100—C—00400-140400	扣留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车辆		行政强制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五条					法人、公民				
207	2100—C—00500-140400	扣留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并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应证明		行政强制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十五条					法人、公民				
208	2100—C—00600-140400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		行政强制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法人、公民				
209	2100—C—00700-140400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行政强制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第六十七条					法人、公民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10	2100-C-00800-140400	1. 暂扣车辆、维修机具设备或者驾驶培训教学车辆		行政强制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七条款第（四）项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二条 3.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第二项 第五十七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11	2100-C-00900-140400	2. 暂扣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或者从业资格证		行政强制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二条 第六十六条 2.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 第七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12	2100-C-01000-140400	3. 强制卸货		行政强制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六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213	2100-J-00100-140400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企业、个人				
214	2100-J-00200-14040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				
215	2100-J-00300-140400	对船员服务簿持有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六条					个人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16	2100-J-00400-140400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主席令第48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				
217	2100-J-00500-140400	对持有船员服务簿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航员管理办法》第九条					个人				
218	2100-J-00700-140400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按规定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				
219	2100-J-00800-140400	对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保险单证或其他财务保证证明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油污损害赔偿民事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船舶				
220	2100-J-00900-140400	对船舶污染物清除作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企业				
221	2100-J-01000-140400	对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22	2100-J-01100-140400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				
223	2100-J-01200-140400	对省际普通货物运输业务经营者和省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者经营资质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第676号令予以修改）第八条第70项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3.《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				
224	2100-J-01300-140400	对未按照规定要求配备海事、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				
225	2100-J-01400-140400	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资格证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人员				
226	2100-J-01500-140400	对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山西省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公民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27	2100-J-01600-140400	对违反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规定建成的项目导致航道通航条件严重下降的，逾期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拆除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项目				
228	2100-J-01700-140400	对船舶污染事故技术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做好取消行政审批项目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第二条第（七）部分：取消船舶污染事故技术鉴定机构认定。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船舶污染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16号），不再对船舶污染事故技术鉴定机构进行认定。2. 海事管理机构应认真核查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发现与事实有重大不符或造假等违规行为的，应进行调查核实。若属实，自结论出具之日起2年内对该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不予认可并应通过直属海事局网站公布调查结果。					企业				
229	2100-J-01800-140400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人员从业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人员				
230	2100-J-01900-140400	对监理企业及监理现场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三十条					公路工程监理企业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31	2100-J-02000-140400	对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者				
232	2100-J-02100-14040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				
233	2100-J-02200-140400	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2009）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二十五条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者				
234	2100-J-02300-140400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九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全文。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				
235	2100-J-02400-14040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36	2100-J-02500-140400	对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船舶污染损害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船舶				
237	2100-J-02600-140400	对未经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或不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款、第三十条第二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238	2100-J-02700-140400	对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39	2100-J-02800-140400	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企业				
240	2100-J-02900-140400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水路运输经营者				
241	2100-J-03000-140400	对船舶化学危险品运输条件评估机构评估报告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企业				
242	2100-J-03100-140400	对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43	2100-J-03200-140400	对老旧运输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第三十四条 2.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				
244	2100-J-03300-14040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委托人行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2.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六）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				
245	2100-J-03500-140400	对监理企业及监理现场工作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7号）第三十条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				
246	2100-J-03600-140400	对船舶修造、水上拆解地点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企业				
247	2100-J-03700-140400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1号）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二十九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网络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48	2100-J-03800-140400	对未及時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249	2100-J-03900-140400	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				
250	2100-J-04000-140400	对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2.《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办法》全文。					公路水运建设工程				
251	2100-J-04100-140400	对从事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备案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					企业				
252	2100-J-04200-140400	对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6年主席令48号修改）第二十八条 2.《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一）保留34项。交通运输部5项：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项目				
253	2100-J-04300-140400	对省内客船、危险品船营运资格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35项：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实施机关：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水路运输经营者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54	2100-J-04400-140400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 2. 《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三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				
255	2100-J-04500-140400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				
256	2100-J-04600-140400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1.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1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营资格证核发。 2.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汽车、巡游				
257	2100-J-04700-140400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队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企业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58	2100-J-04800-140400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				
259	2100-J-04900-140400	对持有船员适任证书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七十条					个人				
260	2100-J-05000-140400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经营者				
261	2100-J-05100-140400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1号）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营资格证核发。 2.《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一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				
262	2100-J-05300-140400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263	2100-F-00100-14040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		行政确认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规范性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8〕280号）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					自然人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64	2100—F-00200-140400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行政确认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二十四条					法人、自然人				
265	2100—F-00300-140400	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		行政确认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新规定）					法人				
266	1400—J-00100-140400	损坏公路路产赔（补）偿费		行政征收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晋价费字〔2001〕261号，晋价费字〔2012〕404号					法人、自然人				
267		对道路运输以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公路路口、高速公路服务区、高速公路货物源头单位的行政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55条 2.《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55条					法人、自然人				
268		责令停航、停止作业		行政强制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务，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企业或公民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69		责令船舶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行政强制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企业或公民				
270		强行拖离		行政强制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企业或公民				
271		强制清除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设施		行政强制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企业或公民				
272		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		行政强制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企业或公民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项目	子项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73		强制卸载货物、旅客		行政强制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55号）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其他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或公民				
274		暂扣船舶、浮动设施及其相关器具		行政强制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经登记、检验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限期登记、检验；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肇事船舶驶离指定停泊地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船舶及其相关器具，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企业或公民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适用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备注
1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四十四条	（一）被检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二）本办法规定的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落实情况；（三）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地布置、现场安全防护、施工工艺操作、施工安全管理活动记录等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推进情况。（四十五条）	随机抽查	法人	10%	2次/年	
2	公路工程安全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六十二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393号）第四十三条；《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1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及规范的执行情况；从业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及其运转情况；勘察、设计质量情况，工程指测工作情况；使用的材料、设备情况；工程试验检测工作情况；工程质量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合法性情况；从业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行为	随机抽查	法人	10%	2次/年	
3	对市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活动的监督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12月10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9号）、《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3号）。	经营范围、种类与实际经营活动的一致性，资质的保持情况	随机抽查	法人	10%	2次/年	
4	船舶登记监督	《安全管理规定》	船舶检验证书、船员适应症、船舶主要技术数据、求生设备	随机抽查	法人、自然人	10%	2次/年	

5	对具备省际、市际客运经营范围的省际、市际客运企业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五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第五十八条	1. 是否具备相应经营范围的经营资质、是否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经营行为是否符合法规规定的要求等内容	随机抽查	法人	10%	2次/年	
6	对道路旅客、货物运输及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七十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第四十七条	1. 经营资质条件；2. 运输服务质量状况；3. 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4. 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5. 车辆动态监管工作情况；6.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等。	随机抽查	法人、自然人	10%	2次/年	
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4月19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7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2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二十六条	1. 经营资质条件；2. 维修服务质量状况；3. 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4. 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5.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等。	随机抽查	法人、自然人	10%	2次/年	
8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四十二条。	1. 经营资质条件；2. 经营行为规范执行情况；3. 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4. 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	随机抽查	法人	10%	2次/年	
9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6号令）第五十三条。	1. 经营资质条件；2. 运输服务质量状况；3. 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4. 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5.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等；6. 车辆动态监管工作情况等。	随机抽查	法人	10%	2次/年	
10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4月21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五条第三款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培训经营资格、经营行为及考试	随机抽查	自然人	2%	2次/年	

11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22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二十六条。	1. 道路运输企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配备、制度、档案管理、维护修理等行为是否合法；2.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是否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3. 是否做好车辆维护记录；是否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4. 是否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随机抽查	法人	10%	2次/年	
12	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5月23日交通运输部等3部委令2016年第55号令）第三十条。	1. 道路运输企业是否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是否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是否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等相关事项。	随机抽查	法人	10%	2次/年	
13	货运源头企业监管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593号令）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六十一条；《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4月11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35号）五十二条；《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9月29日省政府）第五十三条。	1. 政府公示货运源头单位是否有超限超载行为。	随机抽查	法人	10%	2次/年	
14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的监督检查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3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6条。	1. 出租汽车日常经营行为（乱收费、宰客、甩客等）；2. 出租汽车经营各项规章制度的健全；3.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	随机抽查	法人	10%	2次/年	
15	对巡游出租市场的监督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2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全文）。	1.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2. 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3. 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随机抽查	法人	10%	2次/年	

16	对网约车市场的监督检查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27日交通运输部等7部委令2016年第60号）（全文）。	1、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2、组织开展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3、依法调取查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和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4、依法对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随机抽查	法人	10%	2次/年	
17	公共汽车经营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7日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全文）。	1、城市公交企业线路设置。2、城市公交企业安全生产。	随机抽查	法人	10%	2次/年	
18	占用、挖掘公路的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 3.【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1、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2、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随机抽查	法人、自然人	10%	2次/年	
19	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行驶的车辆的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六条 2.【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1.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2.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3.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随机抽查	法人、自然人	10%	2次/年	
20	在公路用地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九条 2.【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随机抽查	法人、自然人	10%	2次/年	

21	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或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八十一条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3.【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1.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2.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随机抽查	法人、自然人	10%	2次/年	
22	更新采伐公路护路林的检查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六条 第六十一条 2.【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随机抽查	法人、自然人	10%	2次/年	
23	公路增设、改造平面交叉道口的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八十条 2.【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随机抽查	法人、自然人	10%	2次/年	

24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以及其他行为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检查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593号）第四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2.【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1. 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 2. 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 3. 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随机抽查	法人、自然人	10%	2次/年	
25	设置路障、摆摊设点、堆放物品、打场晒粮、挖沟引水、种植作物、放养牲畜、经营性洗车及其他影响公路畅通的检查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六十六条 2.【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公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3.【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随机抽查	法人、自然人	10%	2次/年	

音像记录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执法类别	执法事项	记录事项	记录场合	执法时限	执法部门	记录人	开始记录时间	记录过程	结束记录时间	执法记录类别	备注
1	行政许可	许可事项受理	受理全过程	受理地点	适时	行政审批科	执法人员	申请开始	受理全过程	受理办结（出具书面凭证或回执、一次性告知补充材料文书等）	场景类	
2	行政检查	路面巡查	路面巡查全过程	国省干线、县公路	适时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人员	拦截车辆	记录路面巡查全过程	离开巡查路段	场景类	
3	行政处罚	现场询问、检查、调查、勘验、抽样取证、先行登记保存等调查取证	调查取证全过程	现场	适时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人员	进入现场	调查取证全过程	离开现场	场景类	
4	行政处罚	举行听证	听证全过程	听证场所	适时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人员	进入听证场所	听证全过程	听证结束	场景类	
5	行政强制	查封场所、设施，扣押物品或财产	查封/扣押全过程	查封/扣押现场	适时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人员	进入查封/扣押现场	查封/扣押全过程；查封/扣押设施、物品详细情况。	离开查封/扣押现场	场景类	
6	行政强制	解除查封场所、设施，返还扣押物品或财产	解除查封/扣押全过程	解除查封/扣押现场	适时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人员	进入解除查封/扣押现场	解除查封/扣押全过程；返还物品详细情况。	离开解除查封/扣押现场	场景类	
7	行政强制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和代履行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和代履行全过程	现场	适时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人员	进入现场	记录排除妨碍、恢复原状和代履行全过程	离开现场	场景类	
8	行政执法	送达文书	送达文书全过程	文书送达场所	适时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人员	到达文书送达场所	记录文书送达全过程	文书送达环节结束	确认类	

注：1. 执法类别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检查等；2. 执法事项与行政执法事项清单保持一致；3. 记录类别包括场景类、确认类、入户类、约谈类等。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单位名称：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1	行政处罚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000元（含）以上罚款或者没收同等数额的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的处罚决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省政府206号令）	法规科	（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代拟稿； （四）相关证据资料； （五）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二）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三）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四）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五）程序是否合法； （六）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七）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八）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九）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2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的处罚决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行政处罚	吊销许可证或者企业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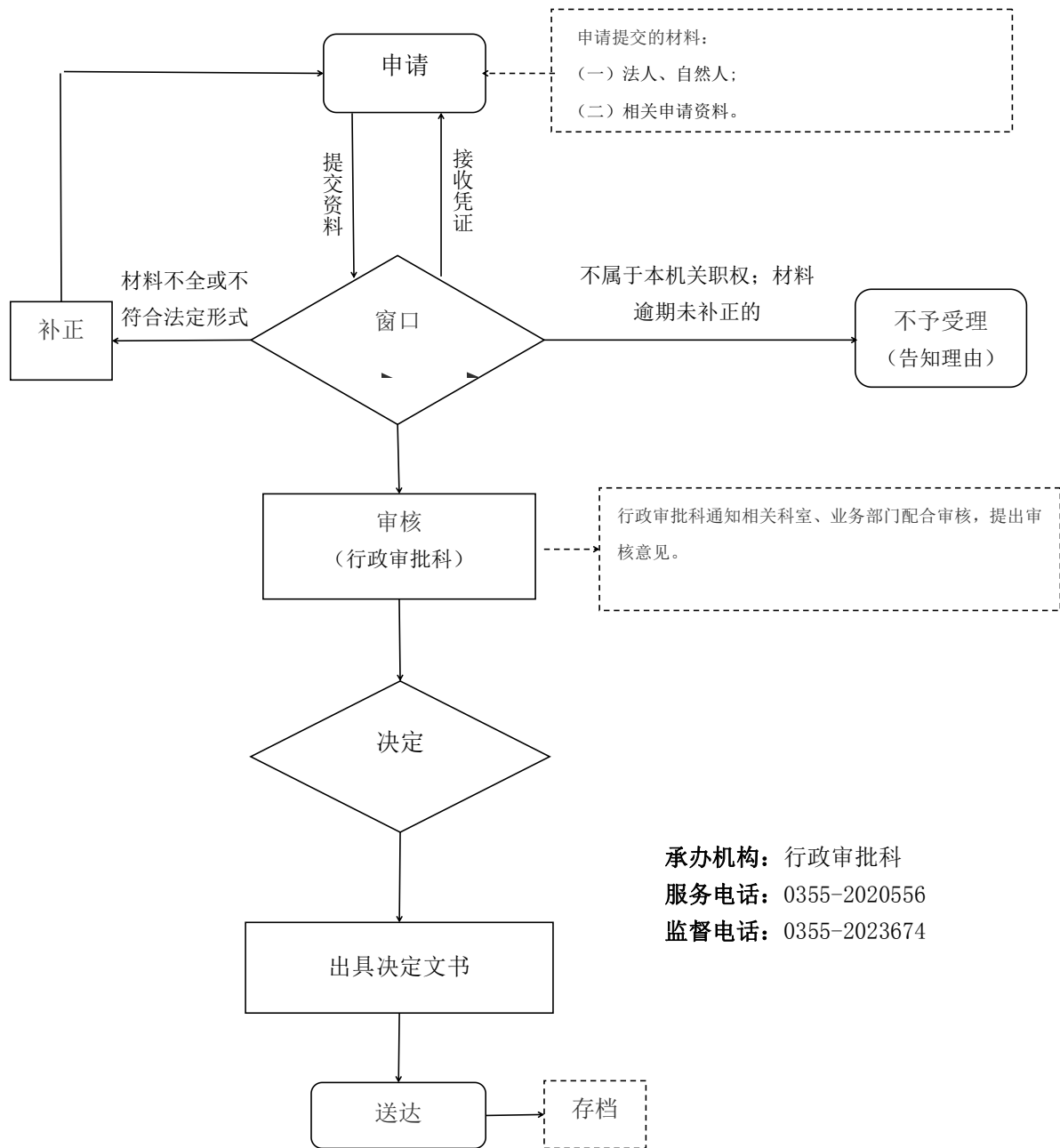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执法类别	审核项目	承办机构	审核条件	审核依据	审核机构	提交的审核材料	审核重点	审核期限
4	行政处罚	经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以市交通运输局名义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山西省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办法》（省政府206号令）	法规科	(一)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调查终结报告； (二)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建议书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 (三)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 (四) 相关证据资料； (五) 经听证或者评估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 是否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二)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 (三)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四)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充分； (五)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 (六) 程序是否合法； (七) 是否有超越本机关职权范围或滥用职权的情形； (八)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 (九)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十)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5	行政强制	扣留车辆（船舶）或者工具的行政强制决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行政强制	拆除标志、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强制决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7	行政强制	强制卸货的行政强制决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行政许可类

职权编码：2100—A—（01100 至 02100, 03000, 03700 至 03900, 04200 至 04600）-140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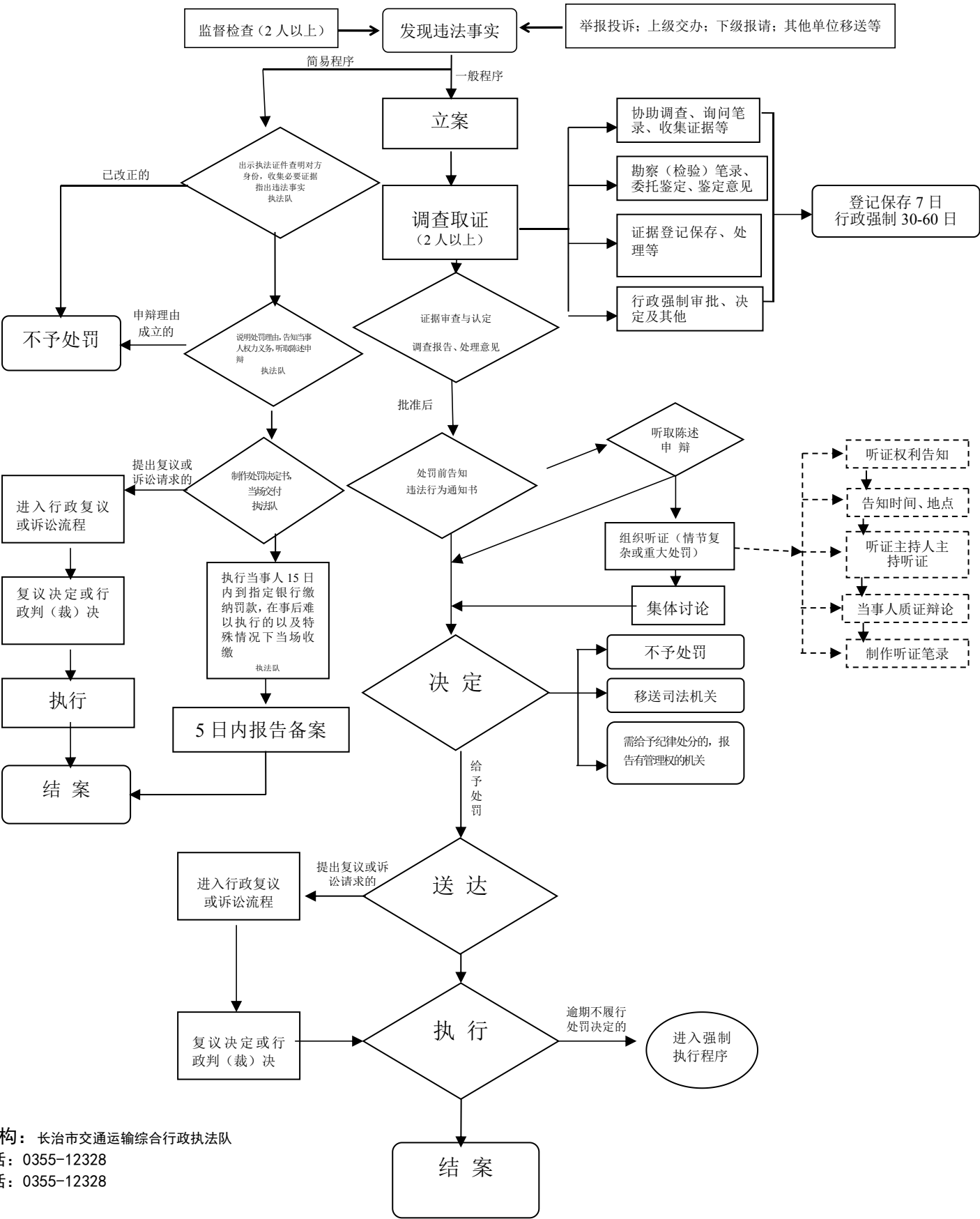
权力名称：行政许可



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行政处罚类

职权编码: 2100—B—(00100 至 03700, 03900 至 14700, 15900 至 17600, 17800 至 18400)—140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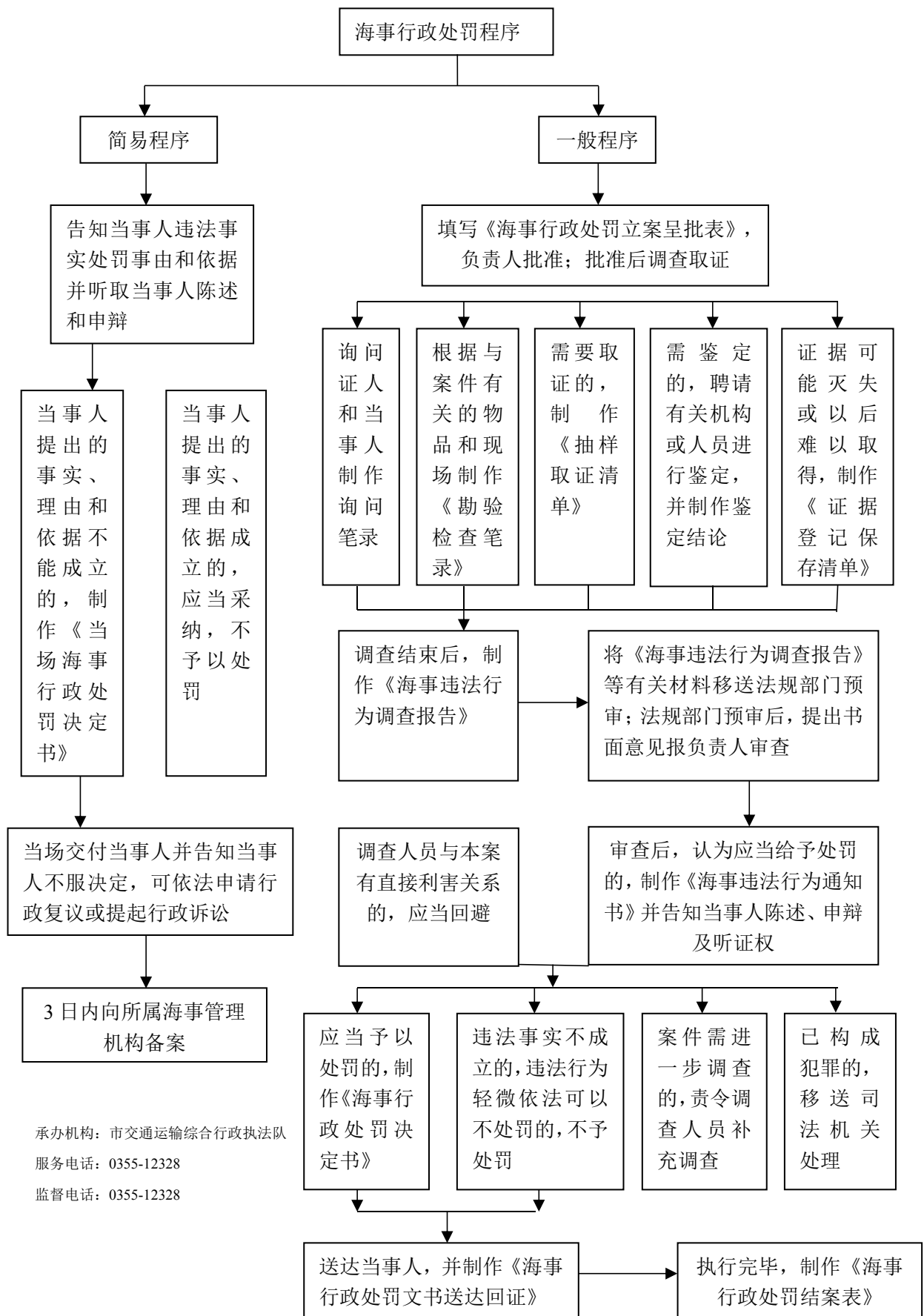
权力名称: 行政处罚



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行政处罚类

职权编码：2100—B—（14800 至 15800）-140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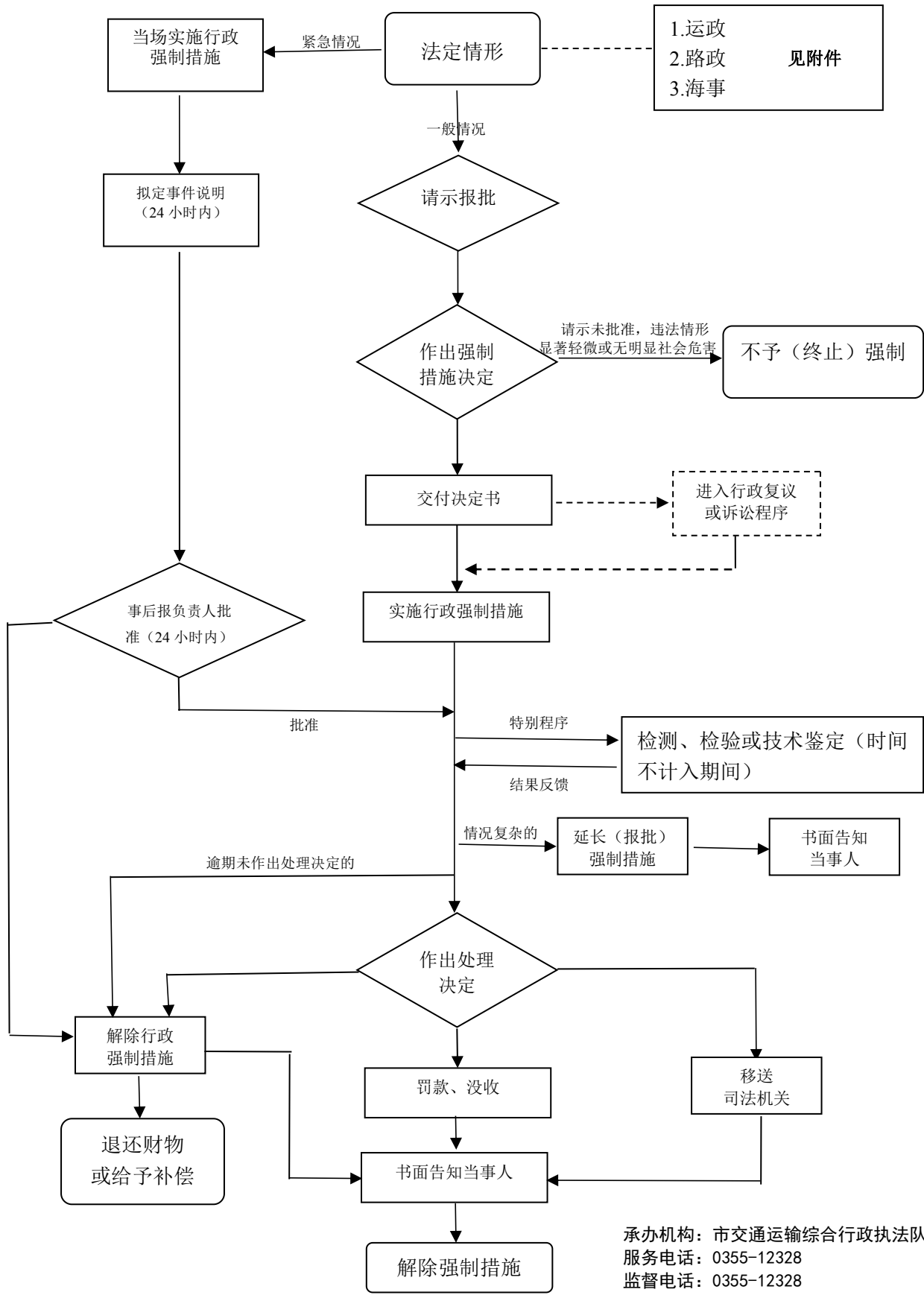
权力名称：行政处罚（海事/水运）



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行政强制类

职权编码：2100—C—（00100 至 01700）-140400

权力名称：行政强制



承办机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服务电话：0355-12328
监督电话：0355-12328

附件：法定情形

一、运政

1. 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扣押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工具；
2.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3. 依法暂扣无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其他营运证明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车辆；
4. 依法暂扣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经营活动的维修机具设备、驾驶培训教学车辆或运输车辆；
5. 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对不能当场处理的违法行为。可以暂扣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或者从业资格证；
6. 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7.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二、路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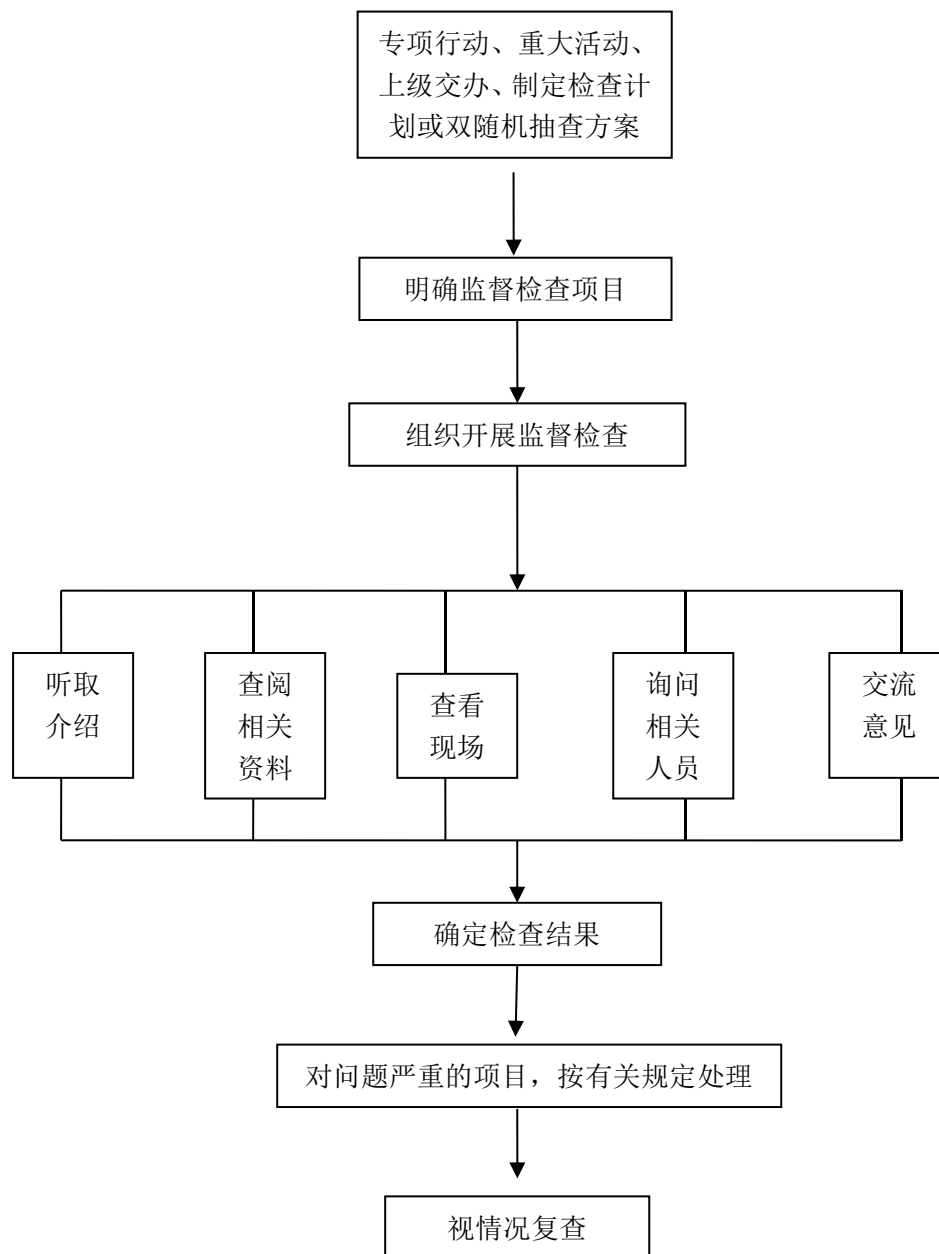
1. 拆除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 拆除未经批准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3. 扣留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
4. 扣留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车辆
5. 扣留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并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6.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车辆
7.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

三、海事

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行政检查类

职权编码：2100—J—(00100 至 00500, 00700 至 03300, 03500 至 05100, 05300 至 05400)—140400

权力名称：行政检查



承办机构：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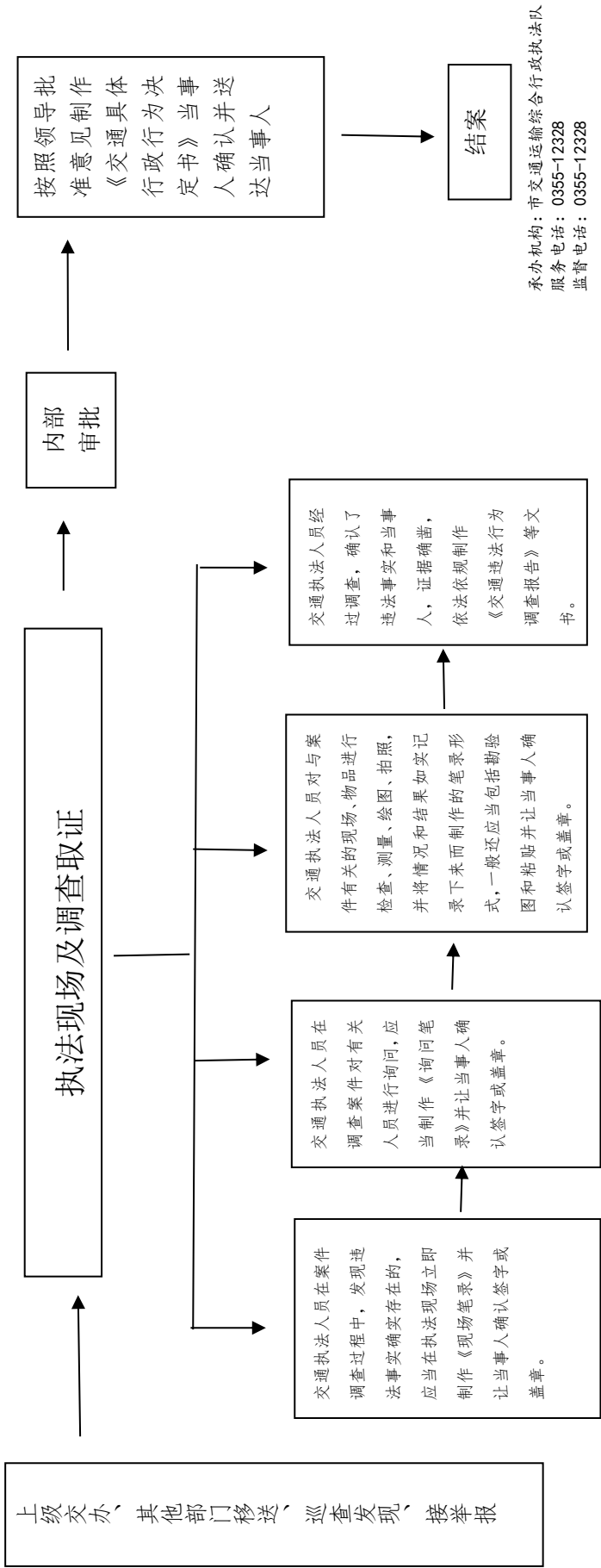
服务电话：0355-12328

监督电话：0355-123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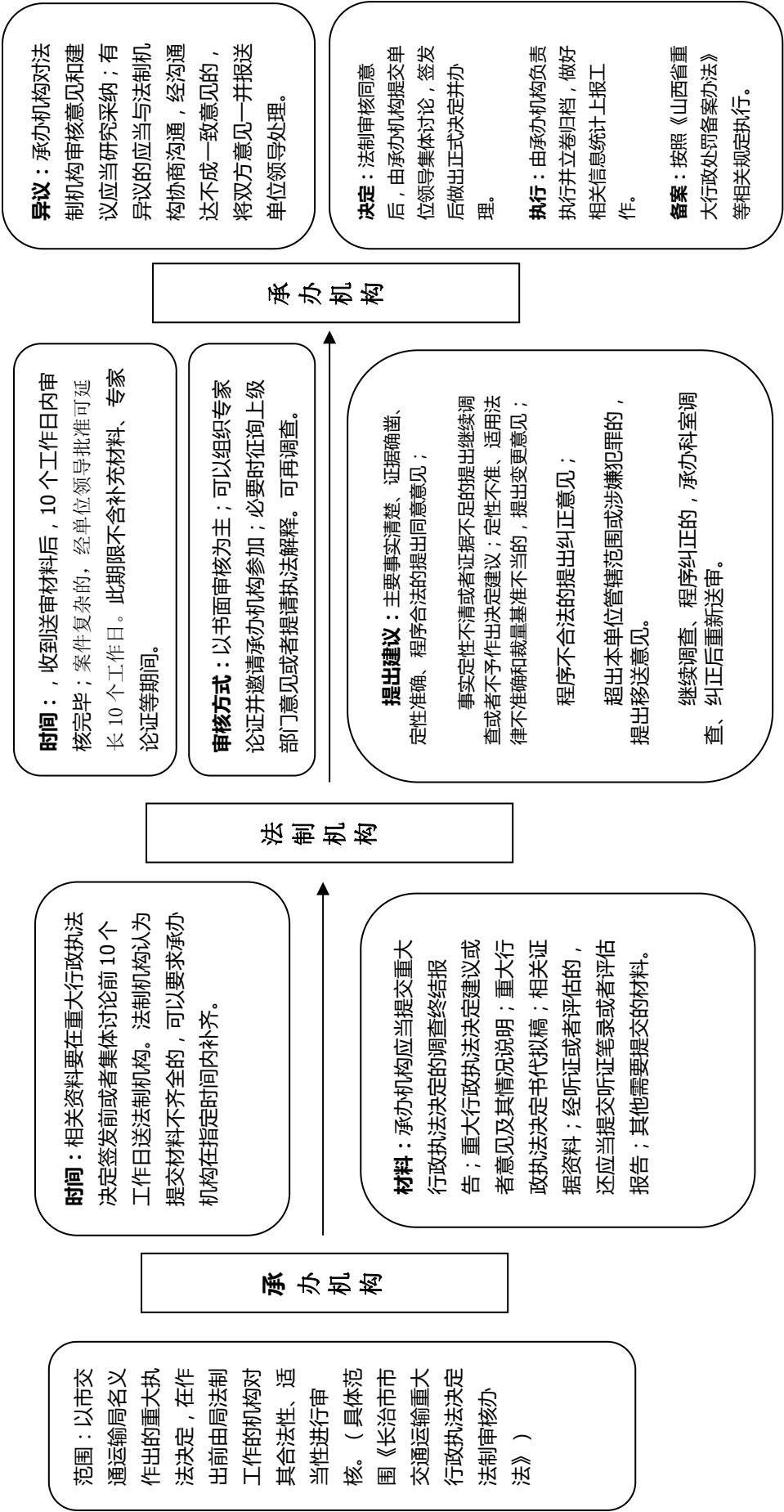
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行政征收类

职权编码：1400-J-00100-140400

职权名称：损坏公路路产赔（补）偿费（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图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行政许可类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普通货运经营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汽车租赁经营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机动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认定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船舶与水上设施法定检验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包车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客运经营者变更经营许可

客运班线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

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道路货运从业资格认定

2、许可对象

企业（普货许可为企业或个人）

3、事项代码

2100-A-(01100 至 02100, 03000, 03700 至 03900, 04200
至 04600) -140400

4、办件类型

承诺件

5、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许可条件

见行政审批科服务指南

7、申请材料

见行政审批科服务指南

8、办理流程图

见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行政许可类

9、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20 个工作日，其余事项 15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10 个工作日，其余事项 7 个工作日

10、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11、结果送达

直接送达

12、监督服务电话

服务电话：0355—2020556

监督电话：0355—2023674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行政处罚类

1、执法范围

对长治市辖区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和领域违法行为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处罚。

2、事项代码

2100—B—（00100 至 03700,03900 至 14700,15900 至 17600,17800 至 18400）-140400

3、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

4、实施对象

法人、自然人。

5、执法主体和具体承办机构

执法主体：市交通运输局

具体承办机构：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规章。

7、行政执法流程图

见长治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行政处罚类。

8、救济渠道

(1)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下达后 3 日内，当事人有要求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力；

(2) 如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9、服务监督电话

服务电话：0355——12328

监督电话：0355——12328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行政强制类

1、执法范围

对长治市辖区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和领域违法行为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处罚时采取的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

2、事项代码

2100—C—（00100 至 01700）-140400

3、执法类别

行政强制

4、实施对象

法人、自然人。

5、执法主体和具体承办机构

执法主体：市交通运输局

具体承办机构：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规章。

7、行政执法流程图

见长治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行政强制类。

8、救济渠道

如对强制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级行政部门或同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服务监督电话

服务电话：0355——12328

监督电话：0355——12328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行政检查类

1、执法范围

对长治市辖区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和领域违法行为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检查。

2、事项代码

2100—J—（00100 至 00500, 00700 至 03300, 03500 至 05100, 05300 至 05400）-140400

3、执法类别

行政检查

4、检查对象

法人、自然人

5、执法主体和具体承办机构

执法主体：市交通运输局

具体承办机构：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及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规章。

7、行政执法流程图

见长治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行政检查类。

8、救济渠道

检查对象有权要求公示执法证件、执法文书、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方式等资料信息。

检查对象对实施监督检查，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对发现实施的监督检查违反规定或者检查人员以权谋私，玩忽职守等违法违规行为，有控告或者举报的权力。

检查对象认为实施监督检查侵犯了其合法权益的，有向本局提出申诉或者举报的权力。

检查对象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按照法定条件，制作申请材料目录，如实完整的提交全部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9、服务监督电话

服务电话：0355——12328

监督电话：0355——12328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工作，保障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落实，促进行政执法机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长治市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音像记录设备，是指市交通运输局（包括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机关科室及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下同）及其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音像记录或者全过程音像记录，所使用的照相机、录音机、摄像机、执法记录仪、手持执法终端和视频监控等记录设备和相关音像资料采集存储设备。

第三条 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坚持厉行节约、从严控制、性能先进、设备配备与履职需要相适应的基本原则，严禁配置与本单位执法业务无关的音像记录设备。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单位应按照本办法及执法需要，配备相应音像记录设备，并确定相应科室对音像记录设备进行统一管理。

局法规科对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市交通运输局配备的音像记录设备，已纳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名录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未纳入的，由市交通运输局根据执法工作需要合理配备。

严禁配备与执法工作无关的音像记录设备。

第六条 配备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终端，应当符合以下配备比例要求：

（一）A类配备标准：适用于执法人员、执法任务和音像记录执法环节多的行政执法单位，原则上不少于3名执法人员一台；

（二）B类配备标准：适用于执法人员、执法任务和音像记录执法环节多的行政执法单位，原则上不少于5名执法人员一台；

配备的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终端的标准类型及价格和使用年限，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由局机关具有行政执法职能的科室、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执法工作实际确定，并报局法规科备案。

第七条 配备执法记录仪或者手持执法终端，应当符合以下技术性能要求：

（一）具备高清分辨率及较高像素，如有执法需要应当具备适度大广角镜头，能够清晰、准确、完整记录执法过程。

（二）电池容量及存储内存较大，如有执法需要应当具备无限循环录影功能，能够长时间、不间断进行录音录像。

（三）内置芯片运算速度较快，耗能较低，能够流畅操作，摄录不卡顿。

（四）摄录文件完整性、保密性较好，如有执法需要应当具备文件加密功能，能够保证音像记录资料不易删改，真实完整。

有特殊需要的，应当具备防爆、红外夜视、GPS（或者北斗）定位、数据无线实时上传等功能。

第八条 音像记录设备配备及维护费用，由市交通运输局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统筹安排。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行之日起实施。